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b>15,717,527</b>	<b>基金來源</b>	<b>26,862,031</b>	<b>25,349,666</b>	<b>1,512,365</b>
15,683,483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26,832,033	25,320,718	1,511,315
215,720	違規罰款收入	170,030	161,810	8,220
735,77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727,003	697,421	29,582
14,731,991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	25,935,000	24,461,487	1,473,513
19,098	勞務收入	20,417	18,693	1,724
19,098	服務收入	20,417	18,693	1,724
9,058	財產收入	9,581	10,255	-674
9,058	利息收入	9,581	10,255	-674
5,888	其他收入	-	-	-
5,888	雜項收入	-	-	-
<b>15,162,532</b>	<b>基金用途</b>	<b>26,184,497</b>	<b>24,912,520</b>	<b>1,271,977</b>
233,279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34,809	235,599	-200,790
14,358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 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5,670	16,020	-350
21,096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22,571	23,062	-491
7,189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9,559	9,205	354
14,734,65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5,937,289	24,464,596	1,472,693
151,95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4,599	164,038	561
<b>554,995</b>	<b>本期賸餘(短絀-)</b>	<b>677,534</b>	<b>437,146</b>	<b>240,388</b>
<b>1,225,773</b>	<b>期初基金餘額</b>	<b>934,035</b>	<b>1,004,984</b>	
<b>624,651</b>	<b>解繳國庫</b>	<b>703,877</b>	<b>659,228</b>	<b>44,649</b>
<b>1,156,117</b>	<b>期末基金餘額</b>	<b>907,692</b>	<b>782,902</b>	

註：1.配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修正，銀行業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金融業特別準備金統籌運用，爰自104年度預算起，「支應保險業退場處理計畫」改為「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2.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5年度

##### 基金來源：

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違規罰款收入1億7,003萬元及金融監督管理收入7億2,700萬3千元，暨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銀行業、保險業、信託投資業、證券業、期貨業、票券業及典當業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11條第1項所繳交之營業稅稅款259億3,500萬元，合共268億3,203萬3千元。
2. 勞務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編列檢查之服務收入2,041萬7千元。
3. 財產收入：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組織法第7條第1項第3款及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編列專戶存款利息收入958萬1千元。

##### 基金用途：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3,480萬9千元：編列辦理金融知識推廣普及計畫及消費者保護業務宣導所需印刷、宣導及外包費等3,330萬9千元，暨補助受指定之法人辦理團體評議經費150萬元。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1,567萬元：編列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等代辦費866萬7千元，邀請專家學者審查保單及參與會議所需出席費423萬8千元，相關業務宣導、資料印製等經費276萬5千元。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2,257萬1千元：編列研訂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審查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表等代辦費903萬元，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費用822萬5千元，辦理證券市場資料登錄等業務委外費用等531萬6千元。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955萬9千元：編列參加國際金融組織年費及推動國際金融交流所需交流活動費等734萬4千元、業務宣導及譯稿費等123萬5千元，與辦理國際研討會98萬元。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259億3,728萬9千元：編列依據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規定，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該業別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1億6,459萬9千元：編列辦理基金業務66名聘用人員所需用人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